

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考試及適應體育服務要點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會議訂定(114.6.30)

- 一、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考試及適應體育服務辦法，因應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當學期課業考試服務需求之協助，擬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考生），係指具本校學籍，並領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三、經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提供考生考試服務及體育課程合理調整，並與授課老師商討，依學生障礙類別及學習需求之適切性，調整評量、考試方式，以及合理調整相關課程。
- 四、考試服務分為以下四類：
 - （一）輔具使用：提供輔助器材與設備。
 - （二）試題(卷)調整：依考生需求提供放大字體試卷、報讀或代寫等服務。
 - （三）作答方式：依考生需求之適切性，以彈性調整其作答方式（如：電腦打字等）。
 - （四）試場服務：如延長考試時間、提供獨立考場。
- 五、如本中心無考生所需之輔具，考生得提出自備輔具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於考試中使用。
- 六、考試服務申請流程：考生應於考試前一週提出需求及完成申請，經輔導老師初審，及與授課老師協調後安排考試服務。
- 七、適應體育合理調整申請流程：學生提出需求及完成申請，經輔導老師初審，及與授課老師協調後進行。
-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務處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學生事務長核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